

# 公益少年團團員獎勵計劃（中學）

目的：為鼓勵公益少年團團員關心社會、熱心公益、主動地參與各項社會服務、表現良好公民之模範。

## (I) 獎勵的根據

1. 團員參與任何配合本團【認識、關懷、服務】宗旨的活動，包括社會服務及培養九個共通能力的活動，將可獲得積點。

團員如參與社會服務，可按照其在活動中的角色獲得一至四個積點。

團員如參加培養九個共通能力的活動，可視乎其成就或按照其在活動中的角色獲得一至四個積點。

根據這個計劃，團員在活動中的角色分為四大類：

**第一類：參加活動〔每次可獲一個積點〕**

團員的參與程度僅為最基本的，例如參加探訪、訓練、服務計劃、公民教育運動及比賽等活動。

**第二類：協助籌辦活動〔每次可獲二個積點〕**

(a) 團員的參與程度達至行政階層，例如，在已設立的活動或服務計劃中擔任委員角色。

(b) 由團員主動策劃及推行的自發性項目或活動，亦屬此類。例如：自行選擇一個地區，對有關黑點進行調查，並就調查所得有關結論及解決方法作出報告。

**第三類：統籌校本活動〔每次可獲三個積點〕**

有很多團員參加或甚至全校團員參加的大型活動，無論是由中央統籌或由團員主動發起，該項活動的籌辦人或主席可獲三個積點，以表揚其貢獻。

**第四類：統籌大型活動〔每次可獲四個積點〕**

領導大型聯校、地區、地域活動，可獲四個積點。

2. 團員只可就每一活動獲得一次積點。

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如對獎勵計劃有疑問，可聯絡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本團網址：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公共及行政相關→相關機構及計劃→教育相關機構及基金→公益少年團

## (II) 等級

中學團員獎勵計劃分為七個等級，各級的獎勵準則如下：

### 中學基本級 (黃色徽章)

(累積積點：4)

1. 頒發予獲四個積點的團員。
2. 其中兩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兩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 中學初級 (綠色徽章)

(累積積點：4+6=10)

1. 完成中學基本級後再獲六個積點的團員。
2. 其中四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兩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 中學中級 (橙色徽章)

(累積積點：10+8=18)

1. 完成中學初級後再獲八個積點的團員，其所獲積點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屬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活動所得。
2. 其中六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兩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 中學高級 (紫色徽章)

(累積積點：18+12=30)

1. 完成中學中級後再獲十二個積點，而其所獲積點必須包括從參與以下活動取得：
  - (i) 兩項屬第二類的活動；或
  - (ii) 一項屬第三類的活動；或
  - (iii) 一項屬第四類的活動。
2. 其中八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四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3. 最少曾參與三項不同性質的活動／服務。

### 三等榮譽級 (藍星榮譽徽章)

(累積積點：30+12=42)

1. 完成中學高級後再獲十二個積點，而其所獲積點必須包括從參與以下活動取得：
  - (i) 兩項屬第二類的活動；或
  - (ii) 一項屬第三類的活動；或
  - (iii) 一項屬第四類的活動。
2. 其中八個積點必須從參與社會服務取得，另外四個積點可從參與社會服務或培養九個共通能力有關的活動取得。
3. 最少曾參與三項不同性質的活動／服務。
4. 榮譽級亦可授予公益青年服務團團員。

## 二等榮譽級 (白星榮譽徽章)

(累積積點：42+12=54)

1. 完成三等榮譽級後再獲十二個積點。積點分佈與三等榮譽級相同。
2. 榮譽級亦可授予公益青年服務團團員。

## 一等榮譽級 (紅星榮譽徽章)

(累積積點：54+12=66)

1. 完成二等榮譽級後再獲十二個積點。積點分佈與二等榮譽級相同。
2. 榮譽級亦可授予公益青年服務團團員。

### (III) 晉級證明

1. 各團員每晉一級需獲學校導師在團員記錄冊簽署，並頒發特備徽章。團員須妥為保存團員獎勵記錄冊作證明文件用。學校亦應有完善記錄，保存團員的晉級資料。
2. 至於就讀於大專院校的公益青年服務團團員，其晉級資料，可由「公益青年服務團」幹事會主席在記錄冊上簽署認可，然後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批簽。

### (IV) 頒發細則

等 級	頒獎場合
中學基本級	校內 (校本進行)
中學初級	
中學中級	分區周年頒獎禮
中學高級	周年大會操
榮譽級	

## (V) 申領獎勵的程序

1. 團員參加完每項服務/活動後，須將日期及獲獎的原因填在團員記錄冊內，再呈交其負責導師。
2. 負責導師須在團員記錄冊內，註明團員在某等級徽章中所得的獎勵積點。
3. 負責導師須於公益少年團網頁下載「團員獎勵記錄表格」，將每獎勵等級的名單分別填在記錄表上，填妥後按以下程序申領各級獎勵。
4. 每級獎勵的申領方法：

中學基本級、 中學初級	中學中級	中學高級、 榮譽級
由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核證，並把「團員獎勵記錄表格」 <u>傳真或郵寄</u> 到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確認。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會將基本級及初級獎章發給學校，以便頒發予有關團員；而中級章則於分區周年頒獎禮頒發。		經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核證後，把團員記錄冊連同「團員獎勵記錄表格」 <u>郵寄</u> 到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批簽。獎章將於每年的周年大會操頒發。

備註： 學校應保留有關活動的記錄，包括參加活動的團員名單等，以備查核。

### 請注意：

特殊學校公益少年團負責導師可因應其個別學生特點，考慮應否撤銷四大服務類別之限制。如有需要，導師在推薦學生申領中學高級章及榮譽級獎章時，須向公益少年團辦事處附加解釋豁免規限的原委。